

江门仲裁委员会采购宣传主视频 设计及制作服务公示

一、采购需求

与江门仲裁委员会签订服务合同，向江门仲裁委员会提供品牌宣传主视频设计、制作及后续修改等相关服务工作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拟采购宣传主视频设计、制作及后续修改公司工作内容为：

1. 宣传视频内容创意策划，结合采购单位的品牌定位、核心价值及目标受众创作、修改脚本策划，制定宣传片修改整体策略及内容框架；
2. 组建专业的拍摄团队，进行实地拍摄，确保画面质量高清、场景真实，提升视频的专业性和权威性；
3. 增强视频的视觉表现力，提升观众的观看体验；提供视频剪辑、特效制作、音乐配乐、图片处理等后期制作服务，确保视频画面流畅、音效协调、视觉效果出色，输出高质量的视频成片，适配多种传播渠道；
4. 根据后期宣传及实际发展情况，定期完善宣传视频（包括数据更新、画面替换等）；
5. 媒体传播矩阵搭建：通过各种媒体传播渠道，搭建覆盖广泛的媒体传播矩阵，确保视频内容能够精准触达目标受众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报价时间

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

五、提交材料

报价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均需加盖公章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梁女士 电 话：0750-8017518、13302318505

邮 箱：liangyinglin@sciajm.org.cn